楊明國中105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作業報告

1. 依據104年5月20日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、105年3月25日府教中字第1050071283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、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50034288號有關各校辦理105學年度常態編班相關注意事項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」與「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新生常態編班實施辦法」辦理，採用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，依學業性向測驗成績S型方式進行編班。
2. 雙/多胞胎學生家長如有編班需求(同班或不同班)，請於7/26(二)下午4點前至本校教務處繳交編班需求聲明書。(聲明書格式不拘)
3. 編班作業流程如下：
4. 時間：105年7月27日(星期三)早上9點整。
5. 地點：本校4樓會議室。
6. 編班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作業內容 |
| 1 | 8：30~9：00 | 簽到 |
| 2 | 9：00~9：20 | 編班作業流程說明 |
| 3 | 9：20~9：40 | 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，依學業性向測驗S型排序編班。 |
| 4 | 9：40~10:00 | 編班結果確認，列印紙本，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及督導人員核對確認簽名，列入學校查核依據。作業完成後，編班結果上網公告。 |
| 5 | 10：00~ | 新生導師抽籤，導師編配結果上網公告。 |

六、補報到編班：訂於8/22(一)上午10點於本校4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；8/22之後補報到學生當場公開抽籤編入人數較少班級。

七、歡迎家長撥冗參觀公開編班與導師編配作業，如有疑問請電話詢問：

本校教務處：03-4781525#210、201、202; 市府檢舉專線：03-3396636。